

# 湖南农业大学文件

湘农大发〔2022〕53号

## 关于印发《〈湖南农业大学学报〉高水平论文约稿及优稿优酬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农业大学学报〉高水平论文约稿及优稿优酬办法》已经学校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农业大学学报〉高水平论文约稿及优稿优酬办法（试行）》（湘农大〔2018〕6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 《湖南农业大学学报》 高水平论文约稿及优稿优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湖南农业大学学报》学术质量，扩大学术影响力，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水平论文，是经同行专家和主编一致认定的省部级以上基金项目的阶段性创新研究成果，或由权威专家撰写的、在某一领域具有很强学术引领价值的学术论文。

## 第二章 约 稿

**第三条** 学校鼓励全校师生，特别是学报自科版和社科版的编委专家和编辑积极参与高水平论文约稿工作。

**第四条** 高水平论文约稿均应严格遵守编辑规程，约稿流程为：

（一）编委、编辑和热心《湖南农业大学学报》事业的专家在切实了解约稿对象的重要科研课题进展、学术水平和写作能力基础上提出拟约稿专家初步人选，确定具体邀约对象，由编辑部发出约稿函。

（二）栏目编辑适时跟进了解情况，直至约稿成功。

（三）由学报编辑部送同行权威专家匿名审稿，审稿通过后经主编或编委会主任认定。

## 第三章 约稿稿酬

**第五条** 高水平论文约稿经过审定，并在《湖南农业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发表，免收发表费，同时按以下标准

发放稿酬：

（一）第一作者为院士的高水平论文为 2 万元/篇。

（二）第一作者为国家“万人计划”人才、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的高水平论文为 1.5 万元/篇。

（三）第一作者为国家级项目或课题主持人的高水平论文为 1 万元/篇。

（四）第一作者为正高职称、博士生导师的高水平论文为 0.8 万元/篇。

（五）第一作者为副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高水平论文为 0.5 万元/篇。

**第六条** 高水平论文约稿经过审定，并在《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发表，免收发表费，同时按以下标准发放第一次稿酬：

（一）第一作者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主持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主持人、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下属研究部门主要负责人、农业农村部下属研究中心负责人和全国性学术会议理事长等知名专家的高水平论文为 2 万元/篇。

（二）第一作者为“985”或者“211”高校的教授、博士生导师的高水平论文为 1 万元/篇。

（三）第一作者为副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中青年学术骨干的高水平论文为 0.5 万元/篇。

#### **第四章 其他稿酬**

**第七条** 所有经《湖南农业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发

表的且在发表后 2 年内被 SCI、EI 或 CSCD 核心来源期刊共引用 3 次以上的优秀论文，将另发放 0.2 万元/篇的稿酬。

**第八条** 所有经《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发表的且在发表后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高水平约稿论文再发放 1 万元/篇的二次稿酬，被《高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高水平约稿论文再发放 0.2-0.5 万元/篇的二次稿酬，被 CSSCI 核心来源期刊共引用 3 次以上的优秀论文再发放 0.2 万元/篇的二次稿酬。

**第九条** 高水平论文约稿的稿酬及其他稿酬均由《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编辑部按要求发放给论文的作者。

## **第五章 经费来源**

**第十条** 学报自科版稿酬由学校设立专项经费，按 10 万元/年的标准安排；学报社科版稿酬由省社会科学基金学术期刊资助资金及学校配套资金安排。

**第十一条** 学报将不断提高办刊质量，力争持续获得品牌学术期刊资助，若不能连续获得资助，学报将根据办刊经费合理确定高水平论文的约稿数量。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和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